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

壹、柔道運動組織

一、國際柔道總會 (IJF)

主 席：Marius VIZER

秘書長：Jean-Luc ROUGE

會 址：Residence Ouchy, Avenuede la Harpe 49 1007 Lausanne, Suisse

電 話：+361 302-7270

傳 真：+361 302-7271

二、亞洲柔道聯盟 (JUA)

主 席：Obaid AL-ANZI

秘書長：Mukesh KUMAR

會 址：JUA President's Office, Kuwait Olympic Committee Bldg., Nugra, Post
Box 795, Safat, 13008, Kuwait

電 話：+965-99858754 / 99848135

傳 真：+965-2653496

三、中華民國柔道總會(CTJF)

理事長：呂威震

秘書長：呂美儀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10 室

電 話：(02)8772-7788

傳 真：(02)2771-4021

E-mail：tpejudo.ctja@msa.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26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106年10月22日(星期日)至25日(星期三)，共計4日。

三、比賽場地：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體育館(宜蘭市女中路一段100號)。

四、比賽項目

(一) 男子組

1. 第一級：60 公斤以下 (含 60.0 公斤)
2. 第二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3. 第三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4. 第四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5. 第五級：81.1 公斤至 90.0 公斤
6. 第六級：90.1 公斤至 100.0 公斤
7. 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

(二) 女子組

1. 第一級：48 公斤以下 (含 48.0 公斤)
2. 第二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3. 第三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4. 第四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5. 第五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6. 第六級：70.1 公斤至 78.0 公斤
7. 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

(三) 預定賽程表：如附件一。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

1、女子須年滿 14 足歲(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

2、男子須年滿 16 足歲(民國 90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每量級僅可註冊 1 名選手，每 1 選手以參加 1 個量級為限。

(四) 參賽標準：經各縣市公開選拔，並檢具選手體能及技術均足以參與激烈競賽之保證書。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最新修訂出版或公告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採國際柔道總會頒布之競賽系統。單淘汰加復活賽制(Double Repechage)，名次併列。

(三) 比賽規定

1、競賽時間：男子 4 分鐘、女子 4 分鐘。時間終了雙方平手時，進行「黃金得分」。

2、過磅：過磅地點位於比賽場館內過磅室，男女各一間，各量級在競賽前一天下午 4:00 至 4:30 試磅，4:30 至 5:00 正式過磅(上磅秤以1次為限)，過磅時間為 30 分鐘，逾時不候。

3、抽磅：於比賽當日上午開賽前一小時實施抽磅(抽磅方式依國際柔道總會相關規則辦理)。

4、抽籤：所有比賽量級之抽籤將統一於技術會議時舉行。

5、不合註冊級別者，不得參加競賽，亦不得改級參賽。

6、請選手準備白色及藍色柔道衣出賽。

7、女子選手柔道服內必須穿著白色或近白色短袖無領T恤參賽(T恤如有標誌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器材設備：所有場地器材與設備需能符合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之認可或國際柔道總會規則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負責柔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會商聘請，裁判人員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白色柔道服。

肆、會議

一、技術暨抽籤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在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體育館（宜蘭市女中路一段100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在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體育館（宜蘭市女中路一段100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06年4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11002號函核定。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柔道賽預定賽程表

10 月 21 日（星期六）		
14：00~15：00	技術暨抽籤會議	宜蘭縣立中華國中體育館（宜蘭市女中路一段 100 號）
15：00~16：00	裁判會議	宜蘭縣立中華國中體育館（宜蘭市女中路一段 100 號）
16：00~16：30	試磅	宜蘭縣立中華國中體育館過磅室
16：30~17：00 正式過磅（僅過磅 10 月 22 日出賽之運動員）		
10 月 22 日（星期日）		
09：00—09：45	抽磅	
10：00—	男子第一級、第二級。（預賽、復活賽）	
	女子第一級、第二級。（預賽、復活賽）	
14：00—	男子第一級、第二級。（決賽）	
	女子第一級、第二級。（決賽）	
	頒獎	
16：00~16：30	試磅	
16：30~17：00 正式過磅（僅過磅 10 月 23 日出賽之運動員）		
10 月 23 日（星期一）		
09：00—09：45	抽磅	
10：00—	男子第三級、第四級。（預賽、復活賽）	
	女子第三級、第四級。（預賽、復活賽）	
14：00—	男子第三級、第四級。（決賽）	

女子第三級、第四級。(決賽)	
頒獎	
16：00~16：30	試磅
16：30~17：00	正式過磅(僅過磅10月24日出賽之運動員)
10月24日(星期二)	
09：00—09：45	抽磅
10：00—	男子第五級、第六級。(預賽、復活賽)
	女子第五級、第六級。(預賽、復活賽))
14：00—	男子第五級、第六級。(決賽)
	女子第五級、第六級。(決賽)
頒獎	
16：00~16：30	試磅
16：30~17：00	正式過磅(僅過磅10月25日出賽之運動員)
10月25日(星期三)	
10：00—	男子第七級。(預賽、復活賽)
	女子第七級。(預賽、復活賽))
	男子第七級。(決賽)
	女子第七級。(決賽)
頒獎	